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6·25”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25日3:32时，兰翔驾驶粤BFA59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粤BFA597号重型车）牵引粤BM085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以下简称粤BM085号挂车），在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增城大桥东山路路口处，与行人陈秋房发生碰撞，造成陈秋房死亡的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增江街道办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按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邀请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查看视频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3：32 时

（二）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增城大桥东山路路口处

二、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1、事故车辆所有人情况

粤 BFA597 号重型车，车辆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深圳市恒通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通强公司），实际所有人（车主）：兰翔。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交强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凭证号：PDZA202044030000471743，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凭证号：PDAA202044030000516319，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1 日，兰翔与深圳恒通强公司签订《车辆挂靠合作合同》。双方约定，兰翔每月向深圳恒通强公司支付挂靠费 600 元，深圳恒通强公司负责办理粤 BFA597 号重型车的保险和年审业务（所需费用由兰翔承担），不参与车辆的经营管理，车辆的运营和日常管理等均由兰翔负责。

2、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2021年7月1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粤BFA597号重型车（粤BM085号挂车）行车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及前风窗玻璃刮水器均功能有效，牵引车左前雾灯及半挂车右侧倒车灯均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事故发生时，粤BFA597号重型车行驶速度为41km/h。

3、车辆实际车主、驾驶员情况

兰翔，粤BFA597号重型车实际车主、驾驶员，男，51岁，苗族，取得准驾车型为“A2”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91年8月24日，有效期至2023年8月24日，取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编号：42282719701214****号。

2021年5月1日，深圳恒通强公司与兰翔签订了劳动合同，深圳恒通强公司为兰翔购买社保（费用由兰翔支付），恒通强公司不支付兰翔工人工资等。

（二）事故死者情况

陈秋房，男，81岁，汉族，交通方式：步行。

（三）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1、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增江街东山路，东山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增江街方向，西往荔城街方向，事故现场路段为双向六车道，单向路宽为11.1米。

2、交通环境情况

- (1) 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 (2) 道路交通标志：限速 50km/h
- (3) 道路交通标线：单实线、人行横道线
- (4) 中央隔离设施：金属分隔栏
- (5) 路面材料、状况：沥青、完好
- (6) 路表情况：潮湿
- (7) 照明情况：夜间有路灯照明
- (8) 其它情况：平直路段



图 1 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四) 相关单位情况

1、粤 BFA597 号重型车名义车主情况

深圳恒通强公司，粤 BFA597 号重型车名义车主，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村正巷 168 号 301，法定代表人：王谭龙，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该公司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67762 号，有效

期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公司设管理人多名，其中总经理为代天珍，另设 GPS 监控员、车队长各一人。其中，仅代天珍一人签订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代天珍，女，33 岁，汉族，深圳恒通强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公司货运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谭龙未担任公司相关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深圳恒通强公司货运车辆违章和被查处情况

深圳恒通强公司共有货运车辆 49 台，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间，被公安交警部门查处的交通违法行为共 139 次，单台车辆交通违法 10 次以上的共 3 台。

3、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相关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深圳恒通强公司针对公司车辆的违章行为，制定了《深圳恒通强公司交通违法处理方案》：（1）驾驶员第一次违法驾驶的，公司将进行口头警告，同时将驾驶员违法驾驶的事项在微信群通报，提醒其他驾驶员，并在安全会议提出整改措施。（2）驾驶员第二次违法驾驶的，除自行负责交警罚款外，公司对驾驶员罚款 100 元作为警示，并要求驾驶员在月会上做出检讨。（3）驾驶员出现 3 次及以上违法驾驶的，公司将加倍处罚，并取消驾驶员当年的年终奖金。

深圳恒通强公司每季度至少组织货运驾驶员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会议，并通过微信群将安全教育培训的资料发送给全部货运驾驶员以自行学习。经调查，2021 年期间，深圳恒通强公司未如实记录粤 BFA597 号重型车驾驶员兰翔的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等情况，仅安排其在三次的安全培训会议上签到登记了事。

（五）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83120210000542 号），兰翔的过错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第四十二条第二款^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③的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④之规定，兰翔承担全部责任，陈秋房无责任。

三、事故经过

2021 年 6 月 25 日 1 时许，兰翔驾驶粤 BFA597 号重型车在佛山市禅城区南庄易运物流基地装载货物后，开始运往汕头市，其驾驶车辆先在广州市华南快速干线行驶，后从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出口驶入国道 324 线由西往东方向（广州往汕头方向）行驶。

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③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④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3:32 时许，兰翔驾驶车辆经过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增城大桥路



图 2 陈秋房正在横过马路

段，当时，其驾驶车辆沿路中隔离带起第二车道行驶，在其前方约 10 米处为一辆小客车，该时，前面的小客车突然刹车，由于两车距离较近，兰翔担心所驾驶车辆追尾碰撞该小客车，其马上踩刹车并往左急打方向盘向路中隔离带起第一车道变道行驶，在变道行驶的瞬间，其发现前方约 10 米处一行人（陈秋房）正在横过马路，其马上急刹车，但由于车速过快，其没能及时车辆刹停车辆，车辆车头右侧与陈秋房发生碰撞，陈秋房倒地并被推行



图 3 粤 BFA597 号重型车向左侧路中隔离带数起第一车道变道行驶

了约 15 米，车辆刹停后，兰翔马上下车察看情况，发现陈秋房倒在粤 BFA597 号重型车的车头底部，于是马上拨打 110 报警电

话和 120 急救电话，同时，为避免车辆碾压陈秋房身体，其倒车行驶了约 1 米，医护人员到场后，将陈秋房送往增城区人民医院，后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伤亡 部位	死亡 原因	损失工 作日
陈秋房	81	男	广州 增城	颅脑	颅脑 损伤	6000

（二）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已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595000 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分析

（1）驾驶车辆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粤 BFA597 号重型车驾驶员兰翔，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遇紧急情况时，无法及时刹停车辆，导致事故的发生。

（2）夜间雨天驾驶车辆未降低行驶速度

粤 BFA597 号重型车驾驶员兰翔，在雨天夜间、路面潮湿的

情况下，仍以 41km/h 的速度在城区道路高速行驶，遇紧急情况时，无法及时刹停车辆，导致事故的发生。

（3）驾车时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野蛮驾驶

粤 BFA597 号重型车驾驶员兰翔，在驾驶车辆的过程中，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在遇前方车辆刹车时，为避免与前车发生碰撞，急打方向盘变道，野蛮驾驶，导致事故的发生。

2、间接原因分析

深圳恒通强公司，允许兰翔使用其公司名义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未按规定组织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未如实记录粤 BFA597 号重型车驾驶员兰翔的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二）事故的性质

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六、相关行政单位履职情况

（一）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2020 年 6 月份以来，增江街道办坚持引导群众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充分调动广大力量，全力做好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工作，切实营造“全街动员、全民参与、全警参战”的道路交通秩序严查严管氛围。

一是开展“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印发实施方案，设置 5 个交通劝导宣教点，安排 98 名交

通协管员上岗。二是草拟 300 天大整治工作细化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各司其职，齐抓共管，深入推进大整治工作落实。三是农村劝导岗，由村干部带队，落实“一盔一带”宣传工作，到交通劝导岗开展劝导教育工作。启动 12 个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岗，27 名交通劝导员分早晚高峰两个时段上岗，共计劝导驾乘摩电车辆违规行为 10790 宗。四是通过在辖区各主次干道、村道悬挂宣传交通安全宣传横幅，张贴海报，增设交通宣传栏，派发宣传单张，转发交通安全教育相关视频和音频等多种方式，让更多人了解交通安全知识。五是宣传全覆盖。做好交通安全宣传“七进”工作，在各主干道、国省道、校园周边道路悬挂宣传文明交通宣传标语。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典型事故案例等方式，向驾驶人示范如何规范佩戴头盔和安全带，讲解佩戴安全头盔、开车系好安全带的重要性。六是牵头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制定执法方案，每周至少 5 次对重点路段、路口、区域进行查处摩托车无牌无证、未佩戴安全头盔、超员载人，摩电车辆逆行、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等五类违法行为。

（二）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增城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围绕“保平安、保畅通、强服务”的工作目标，以摩电专项整治、“奋战三百天、全力保畅安”交通秩序大整治工作、系统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行动为抓手，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

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据统计,2020年6月至今,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5.5万宗,其中查处涉重型货车交通违法行为52110宗,刑事拘留395人,行政拘留342人;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七进宣传809次、发出宣传短信21064条,通过电视新闻、增城日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375次,在重点驾驶人微信群发送安全提示139次。

(三)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的重要部署,结合“奋战三百天保平安、全年保畅安”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行动,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2020年6月以来,共派出20986人次,调查公路污染案件42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查处污染公路车辆5辆,清理公路污染339处,清理占道乱摆卖455处;调查违建案件84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52份、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调查未经许可涉路施工案件16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7份;调查不文明施工案件19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清理公路沿线非法建设构筑物15宗。立案处罚路面污染3宗、罚款0.5万元;立案处罚路面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6宗、罚款42万元。

2021年以来,共开展全市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17次、货车超限超载跨区执法整治行动4次、交通违法乱象整治行动3次、全区散体物料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联合统一执法行

动 13 次。货运源头单位安全生产检查 250 家次，到货运源头单位调查取证 234 家；源头治理专班立案处罚货运源头单位违规经营 64 宗、罚款 116.9 万元，移交货运源头违法线索 357 宗。检查摩托车 534 辆，教育劝离违规候客二轮摩托车辆 620 辆，查处非法营运摩托车 9 辆；检查危运企业 4 间，检查危运车辆 5 辆；检查运输企业 30 间，查处违规运输企业立案 7 间。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兰翔，粤 BFA597 号重型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制动性能不合格的机动车，在夜间雨天驾驶车辆，未降低行驶速度，驾车时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野蛮驾驶，其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第四十二条第二款^②、第四十三条^③、第四十七条第一款^④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全部责任，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⑤等的有关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并由增城交警大队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二）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深圳恒通强公司，允许兰翔使用其公司名义从事货物运输经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④《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⑤《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营活动，未按规定组织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粤 BFA597 号重型车驾驶员兰翔的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等情况，违反《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①等的有关规定，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立案依法查处，并责令其停止粤 BFA597 号重型车的挂靠行为，对该公司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三）建议由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代天珍，深圳恒通强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力，未按规定组织货运车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未如实记录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议由深圳恒通强公司依照公司内部制度对其作出严肃处理。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要依照程序将深圳恒通强公司移交至深圳市南山区相关行政部门，督促企业完善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货运车驾驶员日常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二）严格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要切实加强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联合增城交警大队等部门开展重点企业、重

^①《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点驾驶员安全警示活动，对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严格执法，对运输单位进行约谈告诫，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认真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要督促全区道路运输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货运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行为分析等，及时向驾驶员推送相关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信息，提升广大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增城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和各镇街要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微信、电视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通过微信推送、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提高广大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意识，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切实提高交通安全参与人安全意识，确保交通安全。